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振龍間請求拍賣留置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黃振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提出相對人黃振龍、關係人黃瓊慧催告函收件回執之反面（簽收人簽名部分）。另請確認本件提出之催告函是否係寄相對人黃振龍之戶籍地址，如否，請重新對其戶籍地址送達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欲聲請拍賣車輛所在潮州維修廠之地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